



MSSB/SAN_01/2018
2018年2月7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聯合國制裁

就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及香港海關（海關）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打擊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融資的活動》發出的通函，現擬進一步闡述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如何因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施加的制裁採取行動，並述明海關會不時就此事及早發出警示通函。

1. 預期的規管標準

聯合國安理會不時對被認定為有參與若干活動（包括恐怖主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及貪污）的國家、實體及個人施加制裁。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決議可針對特定活動，例如若干商品的貿易，理由是被認定為支援這類活動或從事這類活動的政府或政權。此外，聯合國安理會亦就個人、實體、船隻等發出受制裁名單。

一般而言，香港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下的規例實施聯合國施加的制裁，但聯合國安理會關於恐怖主義的第 1373 號決議則除外，因該決議已納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凡某人或任何財產被聯合國安理會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可指明該人或該財產。政府憲報會依據相關法例刊登公告，以公布並更新制裁名單。海關會將這類公告的超連結載於發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並規定但凡名單更新後，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所有新指定的名單篩查本身的客戶名單。

在實際運作上，新的制裁決議及／或制裁名單或其修訂版發出後，直至在香港實施兩者，時間上難免有落差。現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不論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有否透過在香港立法實施，現行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已有相關適用的罪行，列舉如下：

- (a) 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第 4 條，如某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將會或可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即屬犯罪；
- (b)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分別訂明，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註 1}（包括觸犯《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4 條的罪行)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 (c)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

^{註 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4)條訂明可公訴罪行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但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因此，舉例來說，凡證明相關財產因若干在海外發生的可識別行為而獲得，如該行為在香港構成可公訴罪行，不論發生該行為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觀點為何，仍受《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條規管。



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及 14 條分別訂明，如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是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可公訴罪行^{註 1}(包括觸犯《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4 條的罪行)得益、曾在或擬在與兩者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是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披露該知悉或懷疑，即屬犯罪；

-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第 15 條訂明，金融機構須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5(5)及(6)條訂明，任何金融機構如明知或出於詐騙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上述條文，即屬干犯刑事罪行。

當聯合國安理會將某國家、個人、實體或活動納入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為施行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而言，已足以構成知悉或懷疑的理由，有關法定(包括呈報)責任及罪行條文亦隨即適用。

因此，當聯合國安理會頒布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後，不論相關制裁有否循《聯合國制裁條例》或其他方式在香港實施，金錢服務經營者篩查客戶及付款時，均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顧及被納入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的國家、個人、實體及活動。篩查客戶及付款時應把客戶及交易納入範圍，包括下列客戶及交易：

- (a) 涉及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所載的個人或實體，不論是客戶抑或相關各方；
- (b) 與被納入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的國家(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有關連；或
- (c) 與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所載的活動有聯繫。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已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 2 遵行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包括更嚴格的盡職審查)、監察交易和備存紀錄的責任，以及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遵行呈報可疑交易的責任。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保持警惕，注意誤墮法網的風險，包括《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4(1)條訂明提供服務所涉的罪行，以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條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1)條下分別因處理可公訴罪行或販毒得益而構成的罪行。

2. 及早發出警示通函

為協助加強金錢服務經營者因應聯合國的制裁作出篩查及其他行動的成效，由發出本通函當日起計，每逢聯合國安理會就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武器擴散頒布新的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或其修訂版，海關便會發出警示通函。現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定期瀏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委員會的網站(<https://www.un.org/sc/suborg/zh/sanctions/information>)，留意不時由聯合國安理會頒布的相關新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或其修訂版。

現提醒各金錢服務經營者，金錢服務經營者本身要肩負法律及規管責任，確保聯合國安理會頒布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後，不論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篩查資料庫是由內部建立，抑或由外判供應商提供，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把有關內容納入該等資料庫。金錢服務經營者尤應參閱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委員會的網站，以檢視聯合國安理會截至本通函發出當日前頒布的所有現存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及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制裁名單。聯合國安理會若干制裁決議內的制裁措施尚未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在香港頒布，這類制裁決議的清單及相關網址夾附於本通函。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相關網址：

1. 第2270決議: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270\(2016\)&referer=/english/&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270(2016)&referer=/english/&Lang=C)

2. 第2321決議: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321\(2016\)&referer=/english/&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321(2016)&referer=/english/&Lang=C)

3. 第2371決議: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371\(2017\)&referer=/english/&Lang=C](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371(2017)&referer=/english/&Lang=C)

4. 第2375決議:

[https://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375\(2017\)&referer=/english/&Lang=C](https://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375(2017)&referer=/english/&Lang=C)

5. 第2397決議:

[https://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397\(2017\)&referer=/english/&Lang=C](https://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397(2017)&referer=/english/&Lang=C)